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補充公告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之貸款協議

茲提述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有關本公司與優先貸款人所訂立之共同條款協議及若干貸款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與該等協議有關之進一步資料，並載列如下。

於2018年7月5日，本公司與優先貸款人就該等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該等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總額已經由1,176,000,000港元增加至1,409,200,000港元。

只要上述情況令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